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14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140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109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
獲獎學校辦理「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節能觀摩」活動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2月18日師大機電字第
1101003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將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辦理，北區場次如下：
(一)時間：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芳國小。
(三)聯絡人：臺北市萬芳國小學務處李主任，電話：02-
2230-1232分機821。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旨各區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